

实验室责任体系

职责 级别	直接责任	管理责任	责任书
校级	校领导	分管安全校领导	学校 - 学院签署平安校园责任书
	分管业务副校长	安全管理部门	
院级	学院领导	分管安全院领导	学院 - 系所签署实验室安全责任书
	分管业务副院长	安全管理人员	
系所	实验室责任师生	安全管理人员	系所 - 教师签署安全责任书
			学院、系所 - 学生安全承诺书

注：1. 主要负责人职责，参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。
 2. 安全管理人员职责，参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。